

附件

2021 年乐至县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清单（第一批）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县档案局	4470	行政处罚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	√		
2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县档案局	447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	√		
3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县档案局	4472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处罚	√	√	√		
4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县档案局	447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	√	√		
5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县档案局	4474	行政处罚	对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	√	√		
6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县档案局	109	行政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	√	√		变更	行政奖励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		
7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县档案局	30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	√	√		取消							
8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县档案局	304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鉴定）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重大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县档案局	30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等情形责令限期改正	√	√	√		取消							
10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县档案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行为的查处	√	√	√		
11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县档案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行为的查处	√	√	√		
12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县档案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明知存在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行为的查处	√	√	√		
13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县档案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行为的查处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4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	县档案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行为的查处	√	√	√			
15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	√			
16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59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	√	√		变更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	√	×		
17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75	行政许可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		取消							
18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78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	√	√		变更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	√		
19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89	行政许可	户口迁移审批	×	√	√		变更	行政许可	户口迁移审批	×	×	√		
20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100	行政许可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	√		变更	行政许可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	×		
21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179	行政处罚	对诬告陷害行为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	√	√		
22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270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合侮辱国歌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歌的处罚	√	√	√		
23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441	行政处罚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	×	√		
24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519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组织作弊的处罚	√	√	√		
25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520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处罚	√	√	√		
26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521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处罚	√	√	√		
27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522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8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523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	√		
29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528	行政处罚	对以容留卖淫嫖娼、淫秽色情活动作为招徕顾客的收到的处罚	√	√	√		取消							
30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529	行政处罚	对明知是用于卖淫嫖娼、淫秽色情活动为其提供客房、包厢、出租房屋、出租交通工具的处罚	√	√	√		取消							
31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530	行政处罚	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秽色情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	√		取消							
32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531	行政处罚	对发生的卖淫嫖娼、淫秽色情活动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积极协助、配合公安机关的查禁工作的处罚	√	√	√		取消							
33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532	行政处罚	对以收取或者给付财物为交换条件进行其他淫秽色情活动的处罚	√	√	√		取消							
34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533	行政处罚	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进行其他淫秽色情活动的处罚	√	√	√		取消							
35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540	行政处罚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未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实现与公安机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行政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6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541	行政处罚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处罚	√	√	√		
37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542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买卖、储存、使用信息、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制造爆炸物方法的信息的处罚	√	√	√		取消							
38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608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处罚	√	√	√		
39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609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	√	√		
40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610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	√	√		
41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611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	√	√		
42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6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 研究、收集或者保存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		取消							
43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6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 开展涉及计算机病毒机理的活动的处罚	√	√	√		取消							
44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6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 公开发布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5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6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在限期内备案的处罚	√	√	√		取消							
46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649	行政处罚	对有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47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650	行政处罚	对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其他有害数据的处罚	√	√	√		取消							
48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75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的处罚	√	√	√		
49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75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	√	√		
50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75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处罚	√	√	√		
51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76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业标识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业标识的处罚	√	√	√		
52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787	行政处罚	对在出售的食品、饮料等食物中掺入罂粟壳、罂粟籽等有害食品的处罚	√	√	√		取消							
53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815	行政处罚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的处罚	√	√	√		
54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8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	√	√		
55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22	行政强制	强制性教育	√	√	√		取消							
56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6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包括注销、恢复、变更）	×	√	√		变更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包括注销、恢复、变更）	×	×	√		
57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8	行政确认	国际联网备案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安全备案	×	√	√		
58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20	行政确认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	√	√		变更	行政确认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59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18	行政检查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	√	√		
60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42	行政检查	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	√	√		取消							
61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45	行政检查	对卖淫、嫖娼的强制进行性病检查	×	√	√		取消							
62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18	其他行政权力	强制进行性病治疗	×	√	√		取消							
63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32	其他行政权力	延长收容教育期限	×	×	√		取消							
64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许可证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	√	√		
65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处罚	√	√	√		
66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	√	√		
67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处罚	√	√	√		
68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	√	√		
69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处罚	√	√	√		
70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	√	√		
71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72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3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	√	√			
74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	√	√			
75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处罚	√	√	√			
76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处罚	√	√	√			
77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处罚	√	√	√			
78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	√	√			
79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	√	√			
80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处罚	√	√	√			
81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	√	√			
82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处罚	√	√	√			
83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84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85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86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的处罚	×	√	√		《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二十八条	
87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破坏机动车停车设施的处罚	×	√	√		《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二十九条	
88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机动车停车设施内设置障碍妨碍他人停车的处罚	×	√	√		《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二十九条	
89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	26	行政确认	撤销受胁迫婚姻登记	√	×	√		取消							
90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的监督检查	√	√	√			
91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54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	√	√		变更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2	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县财政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处罚	√	√	√			
93	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县财政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9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6	行政许可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	√	√		变更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	√		
9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7	行政许可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	√		变更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	√		
9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8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		变更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	新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子项	
9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	√	√		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9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	√	√		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1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	√	√		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10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2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3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	√		变更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	√		
103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42	行政许可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	×	×		变更	行政许可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	√	√		
104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6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	√		变更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	√		
105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68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	√		取消							
106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0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	√	与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处罚	√	√	√		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107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062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	√		
108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72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审定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	√	√		
109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3	行政处罚	对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办理测绘资质变更、重新办理和注销手续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10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互联网服务,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对上传标注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含有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互联网服务,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对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	√	√		
111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5	行政检查	对测绘单位进行测绘资质巡查	√	√	√		取消							
112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6	行政检查	对涉密测绘地理信息保管、使用单位和测绘资质单位进行保密检查	√	√	√		取消							
113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4	行政检查	对测绘资质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测绘资质、测绘成果质量、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	√	√		
114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和未按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的处罚	√	√	√		
115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相关基础测绘设施,或者从事危害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处罚	√	√	√		
116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将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17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定期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进行安全检测的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的处罚	√	√	√			
118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处罚	√	√	√			
119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85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核发	×	×	√		取消							
120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95	行政许可	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出口初审	√	√	√		取消							
121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510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	√	√	√		变更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	√	√	√	子项“国家保护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采伐，危及安全的名木古树的采伐审批”变更为“国家保护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采伐”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22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55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123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62	行政处罚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	√		取消							
124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63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寻衅滋事的处罚	×	√	√		取消							
125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64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林业、动物监测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	√	√		取消							
126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65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	√	√		取消							
127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66	行政处罚	对扬言放火烧山的处罚	×	√	√		取消							
128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67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	√	√		取消							
129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68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种植罂粟或其他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	√	√		取消							
130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69	行政处罚	对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少量林木、木材、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31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70	行政处罚	对盗窃已经采伐的林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盗伐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林木的处罚	×	√	√		取消							
132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7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非法狩猎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取消							
133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72	行政处罚	对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野生动植物疫情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	√		取消							
134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73	行政处罚	对扰乱林区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	√	√		取消							
135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74	行政处罚	对被森林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136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75	行政处罚	对明知林木、木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罚	×	√	√		取消							
137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76	行政处罚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38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77	行政处罚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	√	√		取消							
139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78	行政处罚	对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	√	√		取消							
140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79	行政处罚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取消							
141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8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	√	√		取消							
142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81	行政处罚	对冒充林业工作人员、森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处罚	×	√	√		取消							
143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82	行政处罚	对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	√	√		取消							
144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83	行政处罚	对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公安警车、森林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	√		取消							
145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84	行政处罚	对阻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森林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46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85	行政处罚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森林公安办理案件的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	√	√		取消							
147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086	行政处罚	对扰乱林业机关、森林公安机关秩序以及森林公园等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	√	√		取消							
148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10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	√		
149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	√	√		
150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143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一年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	√		
151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147	行政处罚	对毁坏森林、林木（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	√	√		
152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149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53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150	行政处罚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	√		
154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151	行政处罚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	√		
155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152	行政处罚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	√	√		
156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162	行政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持无效木材运输证、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运输木材的处罚	√	√	√		取消							
157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163	行政处罚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同行或虽有证但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的处罚	√	√	√		取消							
158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164	行政处罚	对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	√	√		取消							
159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165	行政处罚	对运输木材拒不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木材检查站依法检查、强行运输的处罚	√	√	√		取消							
160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166	行政处罚	对运输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准运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61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169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活动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	√		
162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170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	√	√		取消							
163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17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	√		
164	省林草局 (省公安厅)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10	行政强制	强制传唤	×(省清单√)	√	√		取消							
165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161	行政强制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取消							
166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162	行政强制	证据物品扣押	×	√	√		取消							
167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167	行政强制	强行带离现场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68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168	行政强制	留置盘问	√	√	√		取消							
169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176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擅自移栽的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限期恢复擅自移栽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	√	√	√		
170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177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临时占用逾期不归还的林地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限期对期满后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		
171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178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限期恢复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		
172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179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擅自开垦的林地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停止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限期补种树木	√	√	√		
173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180	行政强制	收缴采伐许可证	√	√	√		取消							
174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183	行政强制	扣留所运输的木材	×	√	√		变更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	√		
175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184	行政强制	暂扣或扣押无证运输的木材	×	√	√		取消							
176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4	行政给付	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	√	√		取消							
177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5	行政给付	对湿地保护经营者实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78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6	行政给付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	√	√		取消							
179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7	行政给付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	√		取消							
180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8	行政给付	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扑火费用	×	×	√		取消							
181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9	行政给付	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粮食补助、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	×	√		取消							
182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226	行政检查	对草原的监督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183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232	行政检查	木材运输检查	√	√	√		取消							
184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处罚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85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剥损树皮、挖根的；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以及因前述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186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的；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187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的；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88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			
189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			
190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限期改正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	√	√			
191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停止在幼林地毁坏林木的行为，限期补种树木	√	√	√			
192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	√			
193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	√			
194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新增	行政确认	古树名木认定	√	√	√		本级政府认定	
195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196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	√	√		本级政府行使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97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项目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备案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19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70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	√		变更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环境噪声)	×	√	×		
19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8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	√	√	√		取消							
20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096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	√	√		取消							
20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097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	√		取消							
20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09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展建设项目施工的处罚	√	√	√		取消							
20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099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或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0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00	行政处罚	对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		取消							
20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01	行政处罚	对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或未按规定申报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	√	√		取消							
20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02	行政处罚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	√	√		取消							
20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造成污染事故、辐射事故的;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影响的处罚	√	√	√		取消							
20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0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0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0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大气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从事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未建立生产台账的或者未安装设施实施在线监控的处罚	√	√	√		取消							
21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0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	√	√		取消							
21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	√	√		取消							
21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08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	√	√		取消							
21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09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掩埋、清洗有毒有害物质;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1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1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农药等的处罚	√	√	√		取消							
21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11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未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未进行防渗漏监测；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1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12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	√	√		取消							
21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13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1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1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等的处罚	√	√	√		取消							
21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1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	√		取消							
22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2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未设置防护设施的处罚	√	√	√		取消							
22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的处罚	√	√	√		取消							
22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的处罚	√	√	√		取消							
22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修建墓地或者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的处罚	√	√	√		取消							
22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道路、桥梁、码头及其他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未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2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22	行政处罚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	√	√		取消							
22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23	行政处罚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	√		取消							
22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24	行政处罚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	√	√		取消							
22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25	行政处罚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	√		取消							
23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26	行政处罚	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	√	√		取消							
23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27	行政处罚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3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28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	√	√		取消							
23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29	行政处罚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	√		取消							
23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30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3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3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	√	√		取消							
23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32	行政处罚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	√	√		取消							
23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33	行政处罚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	√	√		取消							
23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34	行政处罚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处罚	√	√	√		取消							
23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35	行政处罚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处罚	√	√	√		取消							
24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36	行政处罚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4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37	行政处罚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	√	√		取消							
24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38	行政处罚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	√	√		取消							
24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41	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	√		取消							
24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42	行政处罚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中，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	√	√		取消							
24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43	行政处罚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4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44	行政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	√	√		取消							
24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45	行政处罚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	√	√		取消							
24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46	行政处罚	对拒绝检查或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取消							
24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47	行政处罚	对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5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50	行政处罚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	√		取消							
25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5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	√	√		取消							
25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5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等的处罚	√	√	√		取消							
25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53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	√	√		取消							
25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54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单位应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	√		取消							
25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55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原始资料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5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56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数据资料的处罚	√	√	√		取消							
25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57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要求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	√	√		取消							
25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5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	×	√		取消							
25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59	行政处罚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罚	√	√	√		取消							
26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60	行政处罚	对列入限期淘汰名录将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	√	√		取消							
26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61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保护区內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	√	√		取消							
26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6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6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63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	√	√		取消							
26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64	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	√	√		取消							
26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	√		取消							
26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66	行政处罚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	√	√		取消							
26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67	行政处罚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	√	√		取消							
26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68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取消							
26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69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	√	√		取消							
27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	√	√		取消							
27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7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危险废物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7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72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	√	√		取消							
27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7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	√	√		取消							
27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74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	√	√		取消							
27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75	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	√	√		取消							
27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7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	√	√		取消							
27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77	行政处罚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取消							
27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7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7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7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	√	√		取消							
28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8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	√	√		取消							
28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8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	√		取消							
28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8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	√		取消							
28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8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8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8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	√	√		取消							
28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85	行政处罚	对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	√		取消							
28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买卖、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	√	√		取消							
28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87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取消							
28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88	行政处罚	对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后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8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8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施永久性标记的处罚	√	√	√		取消							
29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9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取消							
29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9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保存相关资料存档管理的处罚	√	√	√		取消							
29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92	行政处罚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相关危险废物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	√	√		取消							
29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9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29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9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	√	√		取消							
29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95	行政处罚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	√	√		取消							
29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98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对废石、尾矿、矿渣贮存库采取视频监控措施的处罚	√	√	√		取消							
29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199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或搬迁而未对原址土壤或地下水进行环境修复的处罚	√	√	√		取消							
29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00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稳定化和脱水处理的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的处罚	√	√	√		取消							
29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01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0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02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处罚	√	√	√		取消							
30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03	行政处罚	对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的处罚	√	√	√		取消							
30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04	行政处罚	对直接倾倒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擅自弃置或者填埋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的处罚	√	√	√		取消							
30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登记证规定生产、进口、加工使用、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转让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	√	√		取消							
30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保存资料或者进行管理的处罚	√	√	√		取消							
30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废弃物拆解、利用、处置、储存、记录及培训规定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0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0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未按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	√	√		取消							
30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09	行政处罚	对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	√	√		取消							
30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1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	√	√		取消							
30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11	行政处罚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	√	√		取消							
31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12	行政处罚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	√	√		取消							
31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单据的；未按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的；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1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14	行政处罚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	√		取消							
31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15	行政处罚	对逾期未完成噪声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	√	√		取消							
31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16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	√		取消							
31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17	行政处罚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	√		取消							
31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18	行政处罚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	√		取消							
31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19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1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20	行政处罚	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单位不按规定向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的处罚	×	×	√		取消							
31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21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处罚；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对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	√	√		取消							
32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22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处罚	√	√	√		取消							
32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2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2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24	行政处罚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	√	√		取消							
32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2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	√	√		取消							
32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26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2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	√	√		取消							
32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	√	√		取消							
32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3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	√	√		取消							
32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31	行政处罚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2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32	行政处罚	对野外（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警示标志，或者未划定安全防护区域的处罚	√	√	√		取消							
33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3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	√	√		取消							
33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3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未按照规定使用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3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	√	√		取消							
33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39	行政处罚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托运人、承运人未按规定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	√	√		取消							
33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43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	√	√		取消							
33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44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	√	√		取消							
33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45	行政处罚	对将本单位许可证出租、出借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3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46	行政处罚	对随意堆放、掩埋、倾倒入伴生放射性矿废渣；将伴生放射性矿废渣提供给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	√		取消							
33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47	行政处罚	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场所及伴生放射性矿废渣贮存场所等需要退役而未实施依法退役的处罚	√	√	√		取消							
33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48	行政处罚	未对报废射线装置去功能化处置的处罚	√	√	√		取消							
34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50	行政处罚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部门的处罚	√	√	√		取消							
34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5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	√	√		取消							
34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54	行政处罚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4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55	行政处罚	对环评机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取消							
34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56	行政处罚	对现有重点污染源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	√	√		取消							
34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57	行政处罚	对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	√	√		取消							
34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58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而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	√	√		取消							
34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5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	√	√		取消							
34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60	行政处罚	对引起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下降的处罚	√	√	√		取消							
34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61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5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62	行政处罚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	√	√		取消							
35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65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未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处罚	√	√	√		取消							
35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6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或未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处罚	√	√	√		取消							
35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67	行政处罚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	√	√		取消							
35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68	行政处罚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5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69	行政处罚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等的处罚	√	√	√		取消							
35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70	行政处罚	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处罚	√	√	√		取消							
35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71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	√	√		取消							
35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72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处罚	√	√	√		取消							
35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73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处罚	√	√	√		取消							
36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74	行政处罚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6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75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	√	√		取消							
36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76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处罚	√	√	√		取消							
36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7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	√	√		取消							
36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78	行政处罚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	√	√		取消							
36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79	行政处罚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	√	√		取消							
36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80	行政处罚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6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81	行政处罚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处罚	√	√	√		取消							
36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82	行政处罚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处罚	√	√	√		取消							
36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83	行政处罚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	√	√		取消							
37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84	行政处罚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	√	√		取消							
37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85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	√	√		取消							
37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86	行政处罚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取消							
37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8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处罚	√	√	√		取消							
37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8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7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8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土壤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	√	√		取消							
37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9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土壤修复的处罚	√	√	√		取消							
37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91	行政处罚	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	√	√		取消							
37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92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取消							
37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93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取消							
38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94	行政处罚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8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95	行政处罚	对在沱江流域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	√	√		取消							
38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96	行政处罚	对在沱江流域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的处罚	√	√	√		取消							
38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97	行政处罚	对在沱江流域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	√	√		取消							
38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98	行政处罚	对在沱江流域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	√	√		取消							
38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299	行政处罚	对在沱江流域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	√	√		取消							
38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300	行政处罚	对在沱江流域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者隔离设施的处罚	√	√	√		取消							
38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301	行政处罚	对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紧急情况,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8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302	行政处罚	对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监测平台的处罚	√	√	√		取消							
38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303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	√		取消							
39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304	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或者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	√		取消							
39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3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在水体清洗机动车的处罚	√	√	√		取消							
39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130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	√		取消							
39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29	行政强制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	√	√		取消							
39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30	行政强制	对水污染的代治理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39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31	行政强制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	√		取消							
39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32	行政强制	对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等的代处置	√	√	√		取消							
39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34	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未按规定实施退役的；将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代治理	√	√	√		取消							
39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35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扣押、查封	√	√	√		取消							
39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36	行政强制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暂扣	√	√	√		取消							
40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38	行政强制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的查封、扣押	√	√	√		取消							
40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39	行政强制	对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强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强制措施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0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86	行政检查	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	√	√		取消							
40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92	行政检查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	√	√		
40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34	行政奖励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	√	√		取消							
40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36	行政奖励	对在尾矿污染防治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	√	√		取消							
40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37	行政奖励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取消							
40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38	行政奖励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		取消							
40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40	行政奖励	对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举报人的奖励	√	√	√		取消							
409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41	行政奖励	对控制汽车排气污染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	√	√		取消							
410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42	行政奖励	对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11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44	行政奖励	对实名举报污染土壤行为并查证属实的奖励	√	√	√		取消							
412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33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奖励	√	√	√		变更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奖励	√	√	×		
413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43	行政奖励	对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	√	√		变更	行政奖励	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查证属实的奖励	×	√	×		
414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84	其他行政权力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	√	×		
415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85	其他行政权力	修复方案备案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备案	×	√	×		
416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86	其他行政权力	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	√	×		
417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87	其他行政权力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	√	×		
418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1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		变更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	新增“古树名木砍伐审批”子项，行使层级为市级	
42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		
421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233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	√		变更	行政许可	客运站经营许可	×	×	√		
422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790	行政处罚	对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明示经营许可证和客运标志牌，客运站从业人员未佩证服务的处罚	×	√	√		取消							
423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806	行政处罚	对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	√		
424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853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	√		
425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935	行政处罚	对港口建设项目未办理设计审批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作出变更等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26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5(省清单14)	行政征收	渔船检验费的征收	√	√	√		取消							
427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制客运相关规定的处罚	√	√	√		
428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	√		
429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	√	√		
430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	√	√		
431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		
432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平台违法定制客运相关规定的处罚	√	√	√		
433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	√		
434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35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	√	√			
436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	√			
437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	√	√			
438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39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	√			
440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	√	√			
441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	×	×	√			
442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200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处罚	√	√	√		
443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2004	行政处罚	用水户不服从统一的供水调度，拦截和抢占水源，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拦截、抢占水源或者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的处罚	√	√	√		
444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74	行政强制	对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按期交纳水费加收滞纳金强制措施	√	×	×		变更	行政强制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行政强制	√	√	√		
445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143	行政检查	水资源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46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			
447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			
448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	√			
449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50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	√			
451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			
452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	√			
453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54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水利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水利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	√			
455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	√			
456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457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	√			
458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59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水利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水利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	√			
460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	√			
461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62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处罚	√	√	√			
463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处罚	√	√	√			
464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	√			
465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66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			
467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	√			
468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			
469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	√			
470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71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472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水利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	√			
473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利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74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水利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水利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	√			
475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	√			
476	省水利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水务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处罚	√	√	√			
477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295	行政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	√		取消							
478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331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	√		变更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	√	取消“产地检疫证书签发”子项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79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蚕桑局	341	行政许可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变更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480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359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	×	×	√		
481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2146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	√	√		
482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21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的处罚	√	×	×		
483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2340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	×	×	√		取消							
484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2342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	√	√		取消							
485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2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处罚	√	√	√		取消							
486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218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违规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违规研制新兽药，或者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	√		
487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2240	行政处罚	对跨省输入饲养动物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跨省输入饲养、乳用、种用动物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88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227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	√	√		
489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8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	√	√		变更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	√	√		小微企业免征
490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63	行政检查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	√	√		
491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	√		
492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	√	√		
493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	×	√		
494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	√		
495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496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497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	√			
498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499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处罚	√	√	√			
500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	√			
501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	√			
502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503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	√	√			
504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的处罚	√	√	√			
505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			
506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	√	√			
507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	√	√			
508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	√	√			
509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处罚	√	√	√			
510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发证机关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的处罚	√	√	√			
511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购置、转让小于3.75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不进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512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购置、转让大于 3.75 千瓦农村机电提灌设备未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513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	√	√			
514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产农产品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或伪造农产品销售记录的处罚	√	√	√			
515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处罚	√	√	√			
516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从事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记录种类、数量、来源、流向等信息的处罚	√	√	√			
517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途经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规定区域等行为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518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	√			
519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	√			
520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处罚	√	√	√			
521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	√	√			
522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处罚	√	√	√			
523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524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	√			
525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			
526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527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	√	√			
528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529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处罚	√	√	√			
530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处罚	√	√	√			
531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	√	√			
532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处罚	√	√	√			
533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处罚	√	√	√			
534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	√	√			
535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536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537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	√	√			
538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	√			
539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	√			
540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367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依法备案的处罚	√	√	√		取消							
541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417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或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取消							
542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418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与省经济合作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543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的企业不再具有相关规定条件的处罚	√	√	√			
544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处罚	√	√	√		视案情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分工实施	
545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	√	√			
546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汽车的处罚	√	√	√			
547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	√	√			
548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549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	√	√			
550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	√	√			
551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	√	√			
552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553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处罚	√	√	√		属地商务部门牵头，视案情会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施行	
554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	√	√		商务部门会同同级发改、经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	
555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548	行政许可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	√		变更	行政许可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	√		
556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203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初审	√	√	√		变更	行政许可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初审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55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4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审查	√	√	√		变更	行政许可	文化类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审查	√	√	√		
558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许可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	√		
55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3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的处罚	√	√	√		
56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39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或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或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处罚	√	√	√		
56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4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处罚	√	√	√		
56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4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56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44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	√		
56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44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	√		
56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44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或安全技术措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或安全技术措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566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44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	√		
56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4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56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459	行政处罚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56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460	行政处罚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57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63	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	√		
57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64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	√		
57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68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	√		
57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69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57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70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有违法行为，在2年内再次被文化和旅游部或者文化和旅游厅向社会公布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有违法行为，在2年内再次被文化和旅游部或者文化和旅游厅向社会公布的处罚	√	√	√		
57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71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	×	√		
576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72	行政处罚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57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73	行政处罚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	×	√		
57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74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	√		
57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75	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	√		
58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77	行政处罚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	√		
58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78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	√		
58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79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	√		
58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81	行政处罚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58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2483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	√		
58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2484	行政处罚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	×	√		
586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248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现场录制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现场录制的处罚	×	×	√		
58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2487	行政处罚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	×	√		
58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2489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	×	√		
58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2490	行政处罚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	×	√		
59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2493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59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2506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59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257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设立的分社、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服务网点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设立的分社、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	√		
59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2605	行政处罚	对导游欺骗、胁迫旅游者旅游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导游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	√		
59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261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团的，发现旅游者在境内外非法滞留，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或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	√	√		
595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428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	√	√		取消							
596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4282	行政处罚	对不按《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规定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或者违规播放、传播、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59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处罚	√	√	√			
59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处罚	√	√	√			
59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处罚	√	√	√			
6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	×	√			
60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	√			
60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	√	√			
60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	√	√			
60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0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	√	√			
606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超过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未报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处罚	√	√	√			
60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60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			
60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	√	√			
61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1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处罚	√	√	√			
61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	√	√			
61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处罚	√	√	√			
61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处罚	√	√	√			
61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16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1	行政检查	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的监督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的监督检查	√	×	×		
61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	√	√		
61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在其他经营场所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备案	×	×	√		
61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	√	√		
62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备案	×	×	√		
621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262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	√		
622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2663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23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2664	行政处罚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	√	√		取消							
624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2665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25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2666	行政处罚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		取消							
626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2798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取消							
627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28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	×	√		取消							
628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280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29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2811	行政处罚	对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	×	√		取消							
630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2851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	√	√		
631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2879	行政处罚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32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181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以及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	√		
633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183	行政检查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包括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	√	√		取消							
634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84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	暂停	变更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		
635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85	行政奖励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奖励	√	√	√	暂停	取消							
636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87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的表彰、奖励	√	×	×	暂停	变更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的表彰、奖励	√	√	√		市县两级由本级政府行使
637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处罚	√	√	√		
638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39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	√	√			
640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			
641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42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	√	√			
643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反《疫苗管理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			
644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	√			
645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46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	√	√			
647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423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变更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648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3011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取消							
649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308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处罚	√	√	√		取消							
650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3290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处罚	√	√	√		取消							
651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3291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业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52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3292	行政处罚	对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未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进入作业的处罚	√	√	√		取消							
653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3293	行政处罚	对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的处罚	√	√	√		取消							
654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3294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未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	√	√		取消							
655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3295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	√		取消							
656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3296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	√		取消							
657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3297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58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330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经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骗取立项手续的处罚	√	√	√		取消							
659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3306	行政处罚	对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	√		取消							
660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3307	行政处罚	对已经通过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未重新申请审查的处罚	√	√	√		取消							
661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3313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	√		
66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4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6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5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经权利人授权不得以“特约经销”、“指定经销”、“总代理”、“特约修理”或者其他类似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价格欺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处罚	√	√	√		
66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5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调查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妨碍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行为的处罚	√	√	√		
66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81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6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9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酒类广告,教育、培训广告,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房地产广告,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 成年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在广告中涉及 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酒类广告, 教育、培训广告,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房地产广告,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的, 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 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在中小学校、幼 儿 园 内 或者利用与中小 学生、幼 儿 有 关 的 物 品 发 布 广 告 的, 违 法 发 布 针 对 不 满 十 四 周 岁 的 未 成 年 人 的 商 品 或 者 服 务 的 广 告 的, 未 经 审 查 发 布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应 当 经 广 告 审 查 机 关 进 行 发 布 前 审 查 的 广 告 的 处 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6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98	行政处罚	对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的处罚	√	√	√		
66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02	行政处罚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能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	√	√		
66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19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67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20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合法的处罚	√	√	√		取消							
67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21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进口商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	√	√		取消							
67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22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如实说明商品（含奖品、赠品）的瑕疵或者实际质量状况、奖品、赠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7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23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	√		取消							
67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2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销售的商品,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		取消							
67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25	行政处罚	对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供货者的处罚	√	√	√		取消							
67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26	行政处罚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67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2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或者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不正当促销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67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2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的处罚	√	√	√		取消							
67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2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广告不真实、不准确,含有虚假内容,欺骗和误导消费者,附条件的促销广告未将附加条件在促销广告页面上一并清晰完整表述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8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30	行政处罚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销售、附赠的商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销售、附赠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因促销降低商品质量处罚	√	√	√		取消							
68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烟草专卖规定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倒卖烟草专卖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		
68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为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存储提供场地、运输服务及条件的；销售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倒流国产烟、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的；为走私烟草制品提供存储、运输服务及条件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8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36	行政处罚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未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68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38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审查登记建档、未亮照及审查登记时未尽提醒注意义务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68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39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显示及从技术上保证用户阅读保存规则及管理制度，未采取必要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以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68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40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配合工商部门，采取措施制止平台内违法行为的行为处罚	√	√	√		取消							
68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41	行政处罚	对未以显著方式区分自营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68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42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违反信息审查、记录、保存、保障原始数据真实性义务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8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43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尽协助义务,未提供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69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44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经营者未依法尽信息记录、保存义务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69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45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未依法采集、使用信息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69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46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尽协助义务,未提供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69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47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尽提醒注意义务、使用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69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48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	√	√		
69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60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管理类(含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69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61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规使用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规购进、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	√		
69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71	行政处罚	对因私出入境中介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69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7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69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79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		取消							
70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80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0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81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70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或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		
70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以及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0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90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	√		
70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92	行政处罚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		
70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98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0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99	行政处罚	对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	√	√		取消							
70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0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70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1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	√	√		取消							
71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15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劳动合同违法行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取消							
71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1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20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从事相关活动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或者锅炉清洗过程中，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	√	√		
71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29	行政处罚	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71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处罚	×	√	√		取消							
71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43	行政处罚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未附加标识和产品标准编号的处罚	×	√	√		取消							
71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处罚	×	√	√		取消							
71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产地、防伪标识、条形码的，伪造、冒用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标志）、名优标志、生产（制造）许可证（准产证）证书（标志）、检验合格证等质量标志的产品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1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4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以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主要部件组装的，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的处罚	×	√	√		取消							
71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4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失效、变质的，超过保存（保质）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或者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的产品的处罚	×	√	√		取消							
72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48	行政处罚	对出厂、销售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的产品，未经安全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处罚	×	√	√		取消							
72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49	行政处罚	对为以假充真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监督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场所、资金、物品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		取消							
72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销售者以不正当手段推销、采购产品质量监督规定不得生产、销售的产品的产品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2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的经营者、施工单位继续生产、销售、使用已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的处罚	×	√	√		取消							
72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52	行政处罚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绝提供、不如实提供或者隐匿有关票据、帐册等材料或者提供伪证，致使对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违法收入难以确认的处罚	×	√	√		取消							
72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53	行政处罚	对在本市销售不符合本市要求、未纳入产品目录或者与产品目录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电动自行车的处罚	×	√	√		取消							
72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54	行政处罚	对销售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的处罚	×	√	√		取消							
72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55	行政处罚	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起人、股东在企业设立过程中虚假出资或企业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	√		取消							
72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56	行政处罚	对中介机构的明示内容、中介合同、职业记录、制度建设不符合中介机构管理要求并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取消							
72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57	行政处罚	对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禁止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3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69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转移、调换、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动用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	√		
73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71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推荐、监制列入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处罚	√	√	√		取消							
73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	√		取消							
73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98	行政处罚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	√		取消							
73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99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的档案的处罚	√	√	√		取消							
73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0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拒绝配合缺陷调查的，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	√	√		取消							
73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1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3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	√	√		取消							
73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3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取消							
73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4	行政处罚	对玩具生产者未按时向省级质监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或责令召回过程中未按要求制作保存召回记录或提交阶段性总结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取消							
74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5	行政处罚	对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	√	√		取消							
74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生产的处罚	√	√	√		取消							
74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	√		取消							
74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4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8	行政处罚	对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样品的处罚	√	√	√		取消							
74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9	行政处罚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处罚	√	√	√		取消							
74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20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	√	√		取消							
74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21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处罚	√	√	√		取消							
74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22	行政处罚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取消							
74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23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	√		
75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26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and 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5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29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	√		
75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47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违法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的处罚	√	√	√		取消							
75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58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计量器具印、证的处罚	√	√	√		取消							
75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66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	√		取消							
75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	√		取消							
75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8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	√	√		取消							
75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09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5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10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擅自新增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未按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处罚	√	√	√		取消							
75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1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	√	√		取消							
76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2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取消							
76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2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	√		取消							
76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2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6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2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	√		取消							
76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2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	√		取消							
76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2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	√		取消							
76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2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	√		取消							
76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3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6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3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	√	√		取消							
76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32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的处罚	√	√	√		取消							
77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	√		取消							
77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	√		取消							
77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37	行政处罚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	√		取消							
77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4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7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4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	√	√		取消							
77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4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取消							
77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4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处罚	√	√	√		取消							
77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4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7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4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	√		取消							
77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5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	√	√		取消							
78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52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	√	√		取消							
78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53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	√	√		取消							
78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54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	√		取消							
78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55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8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56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	√	√		取消							
78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57	行政处罚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处罚	√	√	√		取消							
78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58	行政处罚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以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	√		取消							
78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59	行政处罚	对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	√	√		取消							
78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60	行政处罚	对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8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62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		
79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64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	√	√		取消							
79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6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持证作业人员违反规定,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情节严重的的处罚	√	√	√		取消							
79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6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9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08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具国家、地方制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不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不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9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09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从事桑蚕干茧加工，不具备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规定的条件；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不按规定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不按照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不相符；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不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不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从事桑蚕干茧加工，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未按照《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未按照《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未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未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未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的处罚	√	√	√		
79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79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纤维制品的处罚	√	√	√		取消							
79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或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纤维制品的处罚	√	√	√		取消							
79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18	行政处罚	对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纤维制品的处罚	√	√	√		取消							
79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20	行政处罚	对使用禁用物质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使用非法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的、使用非法原辅材料生产纺织面料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80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	√	√		
80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33	行政处罚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以及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	√		
80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35	行政处罚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	√	√		取消							
80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36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80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	√		取消							
80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	√		取消							
80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		取消							
80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40	行政处罚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		取消							
80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	√	√		取消							
80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		取消							
81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81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	√	√		取消							
81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45	行政处罚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	√	√		取消							
81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46	行政处罚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	√	√		取消							
81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4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	√	√		取消							
81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4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		取消							
81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4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		取消							
81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81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	√	√		取消							
81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5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	√		取消							
82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53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	√		取消							
82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54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82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5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	√		
82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56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	√		取消							
82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5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	√	√		取消							
82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5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82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6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	√	√		取消							
82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61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	√	√		取消							
82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62	行政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备案的处罚	√	√	√		取消							
82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63	行政处罚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	√	√		取消							
83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6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	√	√		取消							
83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65	行政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	√	√		取消							
83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6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83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67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	√		取消							
83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69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	√	√		取消							
83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70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规定以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	√		
83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77	行政处罚	对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	√	√		取消							
83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7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83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85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	√		取消							
83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86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	√		取消							
84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8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取消							
84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8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取消							
84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97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处罚	√	√	√		取消							
84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03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类食品的处罚	√	√	√		取消							
84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06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改食品标志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	√	√		取消							
84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07	行政处罚	对定量包装食品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	√		取消							
84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08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84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09	行政处罚	对伪造食品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	√	√		取消							
84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11	行政处罚	对食品标识标注不符合规定且逾期不改的处罚	√	√	√		取消							
84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14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 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规定, 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 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 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 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	√	√		
85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23	行政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85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34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备案证的处罚	×	×	√		
85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3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或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85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36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取消							
85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37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或者添加剂生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从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		
85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38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 建立产品购销记录, 或者购销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处罚	√	√	√		取消							
85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39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进货时, 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处罚	×	√	√		取消							
85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40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进行销售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85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41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向进口产品代理机构进货时,未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口岸药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销售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履行产品进货查验义务的处罚	√	√	√		
85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45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	√	√		
86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	√	√		取消							
86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50	行政处罚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违反《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所列禁止性要求的处罚	√	√	√		取消							
86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51	行政处罚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违反《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所列禁止性要求的处罚	√	√	√		取消							
86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86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6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定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行为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和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	√	√		
86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66	行政处罚	对调高收费标准提前执行或调低收费标准推迟执行行为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	√	√		
86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67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行为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无收费许可证或不亮证收费的，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的处罚	√	√	√		
86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71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调查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86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行政强制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	√		取消							
86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	行政强制	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	√		取消							
87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8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	√	√		取消							
87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	√		变更	行政强制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87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商品,以及直接用于销售该商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专用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取消							
87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	√	√		取消							
87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87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	行政强制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	√	√		变更	行政强制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纤维、麻类纤维、茧丝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毛绒纤维、麻类纤维、茧丝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	√	√		
87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9	行政强制	对涉案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场所、设施或财物的查封	√	√	√		取消							
87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	行政强制	对涉案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财物的扣押	√	√	√		取消							
87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	行政强制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务进行查封、扣押；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进行查询	√	√	×		变更	行政强制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务进行查封、扣押	√	√	√		
87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行政确认	动产抵押登记	×	√	√		变更	行政确认	动产抵押登记	×	×	√		
88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	行政检查	合同监督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	√	√		
88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	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		
88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	行政检查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 管理涉嫌违法活动场所 检查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88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	行政检查	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场所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	√	√	√		
88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行政检查	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执法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进行执法检查	√	√	√		
88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	行政检查	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活动场所、有关物品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活动场所、有关物品检查	√	√	√		
88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	行政检查	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场所检查、广告发布单位抽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	√		
88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	行政检查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	√	√		
88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		取消							
88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	行政检查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核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	√	√		
89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	行政检查	对商品交易市场进行年度检验	√	√	√		取消							
89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	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网络交易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	√	√		
89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	行政检查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检查	√	√	√		
89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	√		
89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	行政检查	无照经营场所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		
89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	行政检查	扰乱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监督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扰乱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89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	行政检查	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	√	√		
89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	行政检查	汽车（二手车）市场监督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汽车（二手车）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	√	√		
89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	行政检查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日常、专项、飞行监督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验检验	√	√	√		
89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	行政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	√	√	√		变更	行政检查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		
90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7	行政奖励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		变更	行政奖励	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给予奖励	√	√	√		
90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行政奖励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		变更	行政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给予奖励	√	√	√		
90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有关事项备案	√	√	√		取消							
90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7	其他行政权力	特殊标志使用人书面使用合同存查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特殊标志使用人书面使用合同进行备案存查	√	√	√		
90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进行管理	√	√	√		
90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9	其他行政权力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管理	√	√	√		
90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	其他行政权力	格式条款监督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合同格式条款的使用进行监督	√	√	√		
90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	其他行政权力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样人员考核	√	√	√		取消							
90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公用计量器具标准考核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公用计量器具标准进行考核	√	√	√		
90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4	其他行政权力	企事业单位计量器具检定授权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企事业单位计量器具检定进行授权	√	√	√		
91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5	其他行政权力	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	√	√		变更	行政裁决	对计量纠纷进行调解及仲裁检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1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5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计量纠纷进行调解及仲裁检定	√	√	√		取消							
91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验并公告结果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的结果予以公告	√	√	√		
91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	其他行政权力	缴销许可证或撤销、撤回许可	√	√	√		取消							
91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9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召回或停止销售问题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安全食品责令召回	√	√	√		
91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网站交易备案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网站交易进行备案	×	√	√		
91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小作坊备案	×	×	√		取消							
91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4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进行备案	×	×	√		
91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信息公示相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	√	√		
91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处罚	√	√	√		
92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	√		
92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2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			
92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	√	√			
92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	√			
92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处罚	√	√	√			
92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2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	√	√			
92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处罚	√	√	√			
92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	√	√			
93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	√			
93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	√	√			
93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	√			
93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			
93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3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	√			
93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侵犯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条件的处罚	√	√	√			
93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3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在广告等宣传材料或者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非专利产品称为专利产品等违反《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为的处罚	√	√	√			
93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专利执法过程中，有关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	√			
94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	√	√			
94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4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	√	√			
94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	√	√			
94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	√	√			
94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	√	√			
94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4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	√	√			
94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	√	√			
94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	√	√			
95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	√	√			
95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5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	√	√			
95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	√			
95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5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处罚	√	√	√			
95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	√	√			
95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5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95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6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注销手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	√	√			
96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以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6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	√			
96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6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和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	√			
96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以及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6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6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规定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6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	√			
96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拒不改正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7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	√	√			
97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7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	√	√			
97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	√	√			
97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	√	√			
97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7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存在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情形的处罚	√	√	√			
97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按照规定向消费者交付合格产品、发票、随车工具、备件、随车文件,未按规定明示随车文件、三包及修理者相关信息,未当面查验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未尽到提示义务,未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者信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97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摊贩有按照规定登记,未悬挂登记卡、健康证明,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登记卡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7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存在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情况，生产经营用水、所使用的容器、工具、设备、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使用、存放情况、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状况不符相关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及规定的处罚	×	×	√			
980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药品的食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或回流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81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未进货查验、保存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未对生产的首批食品进行检验，及食品小作坊每年对其生产的食品检验次数少于一次的处罚	×	×	√			
98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98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膳食食品、乳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果冻、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食品添加剂、分装食品或国家和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食品小经营店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国家和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食品摊贩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现制乳制品及国家和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84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备案号、生产地址等的处罚	×	×	√			
985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场所进行查封、扣押	√	√	√			
986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	√			
98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			
98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	√	√			
989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奖励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给予奖励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90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4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非法收购药品的等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91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药品使用单位（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		
992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等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劣药；药品使用单位（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炮制规范；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等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93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46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		
994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47	行政处罚	对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医疗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等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95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48	行政处罚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等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等的处罚	√	√	√		
996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4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997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50	行政处罚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进口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首次进口药材批件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进口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首次进口药材批件的处罚	√	√	√		
998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52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未按规定销售药品或者调配处方，销售的中药材未标注产地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	√	√		
999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53	行政处罚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等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包装未按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销售的中药材未标注产地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00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55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01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	√	√		
1002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8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发布批准文件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发布批准文件；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	√	√		
1003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9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04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05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06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1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和使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07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	√		
1008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1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	√		取消							
1009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23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	√	√		取消							
1010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24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	√	√	√		取消							
1011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2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12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2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生产许可变更、生产备案和出厂检验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向监督检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	√	√		
1013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2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许可变更和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14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体系和违反使用质量管理体系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15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3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	√			
1016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35	行政处罚	对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17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36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18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 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 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 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 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 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 范使用原料；生产经营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 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 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 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 妆品；未按照化妆品生 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组织生产；更改化妆品 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 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 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 期限的化妆品；在负责 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 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 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 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 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 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 产、经营；备案部门取 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 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 品的处罚	√	√	√		
1019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 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 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20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41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规定，销售化妆品的处罚	×	√	√		取消							
1021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42	行政处罚	对涂改化妆品批准文号、生产许可证以及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	√	√		取消							
1022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43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生产、销售化妆品的处罚	√	√	√		取消							
1023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44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	√	√		
1024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45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院（店）违规生产、配制化妆品的处罚	×	√	√		取消							
1025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4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存放化妆品和化妆品原料的处罚	√	√	√		取消							
1026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4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盛放散装化妆品所使用的器具有毒、有害或者不抗腐蚀，或者无防尘、防蝇及防蟑螂、防鼠等设施，保持清洁，防治污染的处罚	×	√	√		取消							
1027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49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未每年度接受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取消							
1028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58	行政处罚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29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60	行政处罚	对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的处罚	√	×	×		
1030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	√	×	×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疫苗配送）、使用、进口等措施	√	√	√		
1031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32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应当依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处罚	√	√	√			
1033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34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并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	√	√			
1035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	√			
1036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	√	√			
1037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	√	√			
1038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	√			
1039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40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检验的处罚	√	√	√			
1041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	√	√			
1042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	√	√			
1043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向社会公布，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	√	√			
1044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4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09	行政处罚	对工程项目中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工程项目中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		
104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10	行政处罚	对工程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工程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4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招标人在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招标人在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处罚，招标人在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招标人在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处罚，招标人在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4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1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	√		
104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处罚;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处罚;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处罚;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5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2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的处罚；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的处罚	√	√	√		取消							
105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31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资质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资质的处罚	√	√	√		
105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3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5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5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	√		
105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62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		
105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64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5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96	行政处罚	对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105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03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105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12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	√		取消							
105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13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		
106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26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安排未取得证书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上岗，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6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50	行政处罚	对建筑工程承包方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取消							
106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5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无证、越级承包工程,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招标投标中哄抬或不合理降低标价,串通投标,专业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技术指标、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无证、越级承包工程的;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的;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招标投标中哄抬或不合理降低标价,串通投标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技术指标、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的;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处罚	√	√	√		
106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86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	√		取消							
106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89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6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92	行政处罚	对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	√		
106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9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	√	√		取消							
106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54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拖欠工程款等经济合同纠纷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	√	√	从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中移除，由成都市纳入本地权责清单自行规范管理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6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562	行政处罚	对专业经营单位未履行维修、养护、更新等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处罚	×	√	√		取消							
106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59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7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0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处罚	×	√	√		
107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05	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食品包装等废弃物；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对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设点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影响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7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06	行政处罚	对违章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处罚	×	√	√		
107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38	行政处罚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	√	√		
107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4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	√	√		
107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52	行政处罚	对将污水管与雨水管连接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	√		
107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53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排水设施覆盖的区域内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处罚	×	√	√		取消							
107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5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核合格进行营运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未经评估合格投入正式营运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7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55	行政处罚	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的；擅自停用污泥处理设施或将污泥随意弃置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	√	√		取消							
107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57	行政处罚	对自备水源用户拒绝交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	√		取消							
108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58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泥浆、沙浆、混凝土浆等易堵塞物，无法恢复原状的处罚	×	√	√		取消							
108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59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雨水口汇水面积区设障或堆放物品的处罚	×	√	√		取消							
108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60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偷盗、损毁、穿凿或擅自拆卸、移动、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	√	√		取消							
10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80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弃物及放射性污染物等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和垃圾消纳处置场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8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83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城镇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临时性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从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中移除,由成都市纳入本地权责清单自行规范管理	取消							
108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706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	√		
108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709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	√	√		取消							
108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710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8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3	行政强制	对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造成损毁不及时恢复,也不缴纳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加收百分之二的滞纳金	×	√	√		取消							
108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	×	√		与林草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109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将二次供水设施与消防等设施混用的处罚	×	√	√		
109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进行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评审,造成投资损失的处罚	×	√	√		
109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	√	√		
1093	省经济合作局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4020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处罚	√	√	√		取消							
1094	省经济合作局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4021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095	省经济合作局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25	行政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	√	√	√		取消							
1096	省经济合作局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53	其他行政权力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	√	√		取消							
1097	省经济合作局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	√	√		
1098	省经济合作局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1099	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	√	√		
1100	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	√	√		
1101	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	√	√		
1102	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103	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	√	√			
1104	省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处罚	√	√	√			
1105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县民宗局							新增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	×	√			
1106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县民宗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备案擅自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	√	√			
1107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县民宗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处罚	√	√	√			
1108	省民族宗教委	市民宗局	县民宗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的处罚	√	√	√			
1109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县人防办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110	省残联	市残联	县残联	113	行政奖励	对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	√	√	√		变更	行政奖励	对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	√	√	√		县级由本级政府行使。具体实施时，县级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1111	省残联	市残联	县残联	114	行政奖励	对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	√	√		变更	行政奖励	对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	√	√		县级由本级政府行使。具体实施时，县级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1112	省残联	市残联	县残联	115	行政奖励	对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	√	√		变更	行政奖励	对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	√	√		县级由本级政府行使。具体实施时，县级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1113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13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已审核合格的消防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	√	√		取消							
1114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4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填报工程信息虚假备案的处罚	×	√	√		取消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115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的处罚	×	√	√		取消							
1116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9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逾期未改的处罚	×	√	√		取消							
1117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160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逾期未改的处罚	×	√	√		取消							
1118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161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填报工程信息虚假备案逾期未改的处罚	×	√	√		取消							
1119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处罚	×	√	√		
1120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处罚	×	√	√		
1121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	√		
1122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	√		
1123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	√		
1124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的处罚	×	√	√		
1125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	√	√		
1126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的处罚	×	√	√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对应市直部门	对应县级部门	清单序号	调整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127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	√	√			
1128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	√	√			
1129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处罚	×	√	√			
1130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	√	√			
1131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	√	√			
1132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的处罚	×	√	√			
1133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处罚	×	√	√			